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京财采购〔2026〕91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燕山财政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督管理，提升小额零星采购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地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6〕8号)等规定，特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孙睿；联系电话：55592411，1861140937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提高小额零星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强化价格管控,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地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6〕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构建,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的交易,同时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货物类小额零星采购,实现供应商入驻、商品上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采购交易的全流程电子化平台。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物有所值、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电子卖场应当助力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科技

创新、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对商品加挂政府采购政策标识等方式，方便采购人识别和查询，引导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电子卖场入驻及系统使用全程免收服务费。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电子卖场建设、运维和监督等工作。制定完善电子卖场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管理和运行长效机制，协调电子卖场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电子卖场价格、交易行为等开展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负责电子卖场运营管理工作，制定电子卖场供应商服务协议，明确供应商进入、退出、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建立电子卖场产品参考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电子卖场价格监测，提供采购交易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供应商入驻审核、商品上下架信息审核、价格动态监测与交易风险预警，组织数据统计、交易分析、违规处置与操作培训、咨询服务等全流程采购管理。

第九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运行维护机构、价格监测机构、价格巡检机构等，由市财政局会同集采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

运行维护机构负责电子卖场系统建设、运维、安全保障与技术升级等技术支持，并按照集采机构的要求和电子卖场规则对供应商、商品交易活动等实施日常管理和运营服务。

价格监测机构按照集采机构的要求建立电子卖场产品参考价格形成机制，对电子卖场商品上架价格、成交价格等进行动态监测，指导供应商合理确定商品价格，并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价格巡检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商品价格巡检工作，重点核查参考价格形成机制的合理性、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一致性、价格信息的真实性等，并定期形成巡检报告。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并履行需求论证、合规审查程序，严把价格、质量关，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依法诚信入驻电子卖场，保证资质、商品、价格、售后等信息真实有效，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证商品质量、履约时效与售后服务水平。

第二章 平台建设与场馆组成

第十二条 电子卖场采用“市级统建、市区共用、数据共享”模式，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第十三条 电子卖场由框架协议采购馆和网上超市两大核心板块，以及特色场馆组成。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馆是指根据《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集中采购目录明确的适用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集采机构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议后，供入围供应商入驻并上架展示入围商品，由采购人按规定从中选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场馆。

第十五条 网上超市是为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货物类产品的小额零星采购提供服务，针对部分通用货物，由集采机构组织公开征集，供应商作出承诺后，供其入驻并上架展示相应品目商品，鼓励采购人按本办法规定从中选购的采购场馆。

网上超市交易的商品品目由市财政局结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产品分类指导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和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特色场馆是为落实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设立的采购场馆，展示特定领域产品，采购人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采购的采购场馆。

第三章 供应商入驻和产品上架

第十七条 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经营范围、资质证书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卖场更新。

第十九条 供应商入驻框架协议采购馆，应当参加集采机构组织的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经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并与集采机构订立框架协议后入驻。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可以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入驻框架协议采购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第二十条 网上超市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承诺入驻模式。供应商应根据集采机构发布的征集公告和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向集采机构发起入驻申请,并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价格合规承诺书》,经审核通过后入驻网上超市。

集采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驻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开通供应商账号,同步至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应当合法合规、质量优良、货源充足、价格合理、信息完整、服务良好,且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上架商品的要求。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包括直购、电子反拍、网上竞价等。

直购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并下达直购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并供货的交易方式。直购适用于小额、紧急、标准化货物采购。

电子反拍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在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发布电子反拍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公告内容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按照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是指采购人自行拟定采购需求,发布在线竞价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自愿提供符合公告内容的商品并参与

报价，按照报价最低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严格按照集采机构在公开征集阶段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交易方式执行，采购人依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自主选用对应交易方式，包括直购、顺序轮候、电子反拍、网上竞价等交易方式。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的交易方式：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直购交易方式，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电子反拍、网上竞价交易方式。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应当采用电子反拍、网上竞价交易方式。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采用电子反拍、网上竞价交易方式的项目，通过拆分预算、采用直购交易方式多次采购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竞价。

符合《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而实施网上超市采购的项目，采用电子反拍、网上竞价交易方式的，设置的最高限价应当低于框架协议采购馆相同货物的最低价格。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发现电子卖场商品价格高于市场价的，对框架协议采购馆内商品，应当依照《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

对于网上超市内的商品，应当从电子卖场以外的渠道采购。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卖场内交易活动应当遵循以下交易规范：

(一) 交易过程全程留痕, 所有操作记录、报价信息、成交结果实时公开, 不得篡改;

(二) 交易完成后, 电子卖场平台自动生成订单, 作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后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的依据;

(三)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同与履约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订订单 5 个工作日内, 电子卖场将订单信息同步至我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 作为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的依据。

订单信息内容应完整, 包含采购需求、商品信息、价格、履约期限、验收标准、质保条款、违约责任、资金支付方式等核心要素。

采购人应根据订单信息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在商品送达或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实行“谁采购、谁验收、谁负责”原则。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数量、规格、质量、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严格按政府采购关于支付期限和支付要求的规定进行支付, 严禁无故拖延支付、违规支付。

第三十条 电子卖场交易及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交平台运行维护机构、集采机构进行调解, 也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应采取日常巡检、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电子卖场参考价格形成机制、价格日常监测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对电子卖场内本级采购项目的交易、价格、履约、信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对采购人、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集采机构每季度向财政部门报送电子卖场运行数据、违规处置情况等。

对电子卖场政府采购项目中发现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按照项目监管权限报告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供应商应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对电子卖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